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地址)

為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

或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p>「動議:</p> <p>(i)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p> <p>(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或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或事宜。」</p>		
2.	<p>「動議:</p> <p>(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8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轉換為最多550,458,715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之權利)、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並可作出任何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有關增補或修訂;</p> <p>(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p> <p>(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或實施配售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及交易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或事宜。」</p>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見附註4及5) _____

重要提示: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前請細閱附註

附註：

1.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或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如並無在空格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之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